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羿樺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g0183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110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發現天生科學家」推廣研習系列實施計畫與報名表、實施計畫與報名表B1場及
實施計畫與報名表C1場各1份 (45637741_1153110216_1_ATTACH1.pdf、
45637741_1153110216_1_ATTACH2.pdf、45637741_115311021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5
學年度「部落智慧·世界舞臺：AI協作WOLF論文撰寫、
AISES國際研討會發表與阿美族搗麻糬互助共享文化智
慧」及「吉娃斯愛科學動畫應用與跨文化科教視野分享」
活動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給參加人員公
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年10
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50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（略以）「各級教
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
住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
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；因應教
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，培養現職教師與師
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，委請國立清華大
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
啟明學校 1151029



NUAA1153008814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教師等。

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、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請貴校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依活動時間核給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：

(一)本研習係為國教署委託辦理，請惠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方式參加研習。

(二)前揭法定研習對象，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，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，仍予以補休，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六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黃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轉35093，電子信箱：shirogane@gapp.nth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